**关于组织2014学年见习教师参加课堂教学考评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指导意见（试行）》、《浦东新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和《浦东新区2014学年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的相关要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将委托浦东新区教育学会组织2014学年见习教师课堂教学考评工作。

课堂教学考评工作分两批在基地学校进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推优考评课**

**1、报名人数**

为合理安排课堂教学考评工作，第一批各基地学校选推见习教师数的50%执教推优考评课（逢小数则进位）。推优比赛课尽可能涉及相关各学科。

**2、报名时间**

2014年11月7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各基地学校于11月7日前将“课堂教学考评基地学校报名表（推优+普查）”（表式见附件，需纸质报名表一式二份，学校盖章）寄送至浦东教育学会项目管理组办公室，地址：峨山路180弄13号1224室，邮编：200127。

报名表的电子稿请按学段发至下列相关邮箱：

中学：qipuyang@163.com（联系人齐老师，电话15800528703）；

小学：zhangyuli1957@163.com（联系人章老师，电话13661663675）； 幼儿园：wangzr008@163.com（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8049754025）。

**3、赛课时间**

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月8日进行（本学期第13周至第19周），中小学、幼儿园同步进行。各基地学校赛课具体日程由教育学会项目管理组通知至学校师训专管员。

4、评定方式

评委将对每一节考评课填写评价意见和等第。第一批推优课评出优和良合计约60%，需复听的比率约2%，其余均为合格。

**二、第二批：普查考评课**

**1、报名工作**

各基地学校其余50%的学员执教普查考评课。报名工作已在第一批填写“课堂教学考评基地学校报名表(推优+普查)”时完成。

**2、听课时间**

2015年3月9日至4月30日（下学期第3周至第10周），中小学、幼儿园同步进行。各基地学校的听课具体日程由教育学会项目管理组通知至学校师训员。

**3、评定方式**

评委将对每一节课填写评价意见和等第。第二批评出优和良合计约40%，需复听的比率约4%，其余均为合格。

**4、需复听事宜**

两批需要复听的学员，由所在基地学校和聘任学校一起给予强化辅导，争取达到合格水平。2015年5月中旬组织一次复听，最终确定是否合格。

**三、评课侧重点**

1、教材的把握和处理（包括教学要求的正确把握）；

2、教学的基本规范（教学行为、教学过程和方法符合教学基本规范；多媒体等教学手段应用合理）；

3、教学的基本功（教学设计，语言表达，粉笔字板书能力，师生互动等）。

**四、评委组成**

两批课堂教学考评的评委，由区内外资深教育教学专家组成。

**五、有关要求**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和聘任学校要充分宣传发动，切实指导见习教师全员参加上述考评，并在基地学校内认真组织报名及初赛工作。

更具体的操作事宜由浦东新区教育学会与各基地学校直接沟通。

特此通知。

附件：2014学年见习教师课堂教学考评基地学校报名表(推优+普查)

浦东教发院教师发展中心

2014年10月17日